

文 史 资 料 选 辑

第 五 辑

中 国 人 民
政 治 协 商 会 议 山 东 省 昌 乐 县 委 员 会 编

一 九 八 九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昌乐县城考略

.....阎其昌 (1)

秦伯兰传略

.....党 (10)

书法家张万杰

.....郑 琏 (19)

简介《张万杰·石门铭》

.....董俊山 (25)

难忘的岁月

——我在高崖区工作的回忆 李振生 (36)

高崖区民兵联防大队

.....秦晓鸣 秦德铭

“功劳炮”打明楼

.....秦德铭 (51)

辛旺街打鬼子始末

.....曹仁昌 (55)

高守余兄弟战斗在上甘岭

.....盛星辉 (61)

抗战初期的张天佐

.....肖文贞 (70)

范启爽率“潍县人民自卫总队”起义

——潍县战役前后我党对范启爽的统战工作.....吴锡利 (91)

张天佐统治时期的昌乐教育概述

.....肖传光 (110)

还乡团在高崖的一笔血债

.....秦承恩 (121)

一代才女 昌乐留词

.....赵守诚 (124)

赵家烧鸡满城香

.....郑 珽 (128)

淳于髡和七个淳于庄

.....于令珠 (131)

白浪河的传说

.....于令珠 (135)

东圈汉墓

.....李学训 (140)

对联琐记

.....王庆荣 (143)

昌乐县城考略

阎其昌

昌乐城居县境北部，小丹河东岸，扼胶济铁路中段。城广三公里，袤二点五公里，总面积七点五平方公里。居民二万三千余口。是昌乐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昌乐城历史建置：

“昌乐”县名始于宋朝建隆三年（公元962年），旧县城在今城西三点六公里处。宋朝“长乐”乡（今高家河村至戴家庄有遗址），即后汉北海国都城——剧县城旧址，袭改“长乐”谓“昌乐”。另据民国十七年丁锡田撰《稼民杂著·山东县名溯源》云：“昌乐者，盖取都昌一邑安乐之意。”历经宋、金、元三代，在剧县旧址称昌乐，计时四百零六年。《山东通志》昌乐条载：“宋昌乐城在县西北，明迁今治。”嘉庆版《昌乐县志·补遗总

记》载：“元顺帝至正二十七年（公元1367年）冬十二月，吴王朱元璋攻陷山东诸路，邑归于明，建青州府，又复置昌乐县。”即明朝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县治始徙置今昌乐城中。时城西南隅，初建“卧佛寺”。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初建“天授城隍庙”（今县府院内），后建万寿宫、节孝祠（民国十八年毁）。洪武四年，县丞陈良创建县厅（今县武装部大楼处）。洪武八年，立“山川社稷坛”（今县委大楼后稍偏西）。每社皆置“申明”、“旌善”二亭，申明政策，表彰贤善；每里建“礼坛”，选举齿德高者三人，祭五谷神，依照乡约，抑强扶弱，劝善惩恶。明朝成化二年（公元1456年），知县范威始建昌乐土城墙，后县城逐渐增修扩建。明朝英宗天顺二年（公元1458年），始修城郭及文庙（孔庙）；五年，知县谢誉增筑外郭土城；十五年修城南门；十六年修县城四面城门，建四角楼，又增修四面重门，称瓮城。明嘉靖五年（公元1526年），改筑女墙（城上垛口）；十七年秋大水，县丞汤樵重修城东门；十八年

城墙增高二尺、加阔二尺；十九年重修西门；二十三年知县徐庆云于四隅城堞之上，筑炮台八座。明万历二十四年（公元1596年），知县张美将县城内城东面、南面垒砌石壁，二十六年重修县署大堂；三十一年知县宋名世将内城西面、北面垒以石壁，街道路肩均用石板铺就，内城建筑告成。万历四十二年（公元1614年），县丞李思孝，又重修“瓮城”四衢重门，东曰“东澄瀚海”，南曰“南瞻泰岱”，西曰“西眺应丰”，北门失考。明崇祯十一年（公元1638年），知县刘芳奕，重修外郭土城及内城石壁；修筑丹河二坝（北流泉西南隅），引丹河水护城，绕城四周折流入丹河，使昌乐故城始具规模。原内城见民国版《昌乐县志·建置考》载：城周围四华里（实则五点二华里），高一丈八尺，上阔一丈一尺，下宽二丈五尺，濠池宽一丈六尺，四门俱裹以铁。东曰“孤峰”，后改称永清门（城里街东端市场街处）；南曰“洪阳”，后改称熙宁门（城前街居民王书堂宅前）；北曰“望海门”（今北关小学前石桥处）；西曰

“临丹门”（县委南院旧体育厅前处）。清朝乾隆年间，另在城东南隅、西南隅、“内城”城外（今城前街东西两端），建有“文昌阁”“白衣阁”。双阁对峙，雄踞于胶（州）济（南）官道上，其建筑宏伟，远近驰名。昌乐旧城分内城、外城。内城以石头城之坚固著称于山东（时邻县皆土城）。后经历代补修，清嘉庆三年又重修过“女墙”。至今尚保留县衙后北城墙一段，墙上镶有“明崇祯十一年昌乐县知县刘芳奕”修城碑一块，窥其一斑，知其全貌，可见当年城池之宏伟。

原县衙建置：

原县治（今县武装部、公安局两院处）从洪武四年诏天下改建县治，陈良首创县厅始，曾经历代增修。据嘉庆版《昌乐县志》载：

“明英宗七年重修县厅”、“明嘉靖三年（公元1524年）建二堂”、“明万历二十六年（公元1598年）青州司理刘以中重建县署大堂”、“康熙五十三年（公元1714年）修县署大堂”、“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更换大堂石柱”。后经多次重修和改建、增建。

据民国版《昌乐县志·建置考》载：县衙门口，原属谯楼改建成大门，内为“仪门”，左右为角门，后为“戒石亭”，于康熙九年（公元1670年）县丞赵凯图等所建。再北是县衙大堂（县武装部楼基处）。东西为庠，堂前东侧为吏、户、礼三房；大堂后为二、三堂，为知县宅。明万历四十二年（公元1614年）知县李思孝于后院建“寅宾馆”“丹河馆”两馆。清顺治七年（公元1650年）马献辉于衙院东北隅建“永安楼”。衙署经多次重修，从明初至清末都是封建衙门；民国时期的县政府。

解放后，旧县衙处相继为昌潍行署、昌乐县政府、县武装部居地。今尚存六房厢殿。

城内及周围古建筑：

因社会发展的需要，城内古建筑逐年拆改，今所存甚少。据嘉庆版《昌乐县志·古迹考》载：原老城里中央有牌坊十字街，置坊四面，主体呈“井”字形，相互搭连别具一格，为鲁地所少有。东西曰“恩荣”坊，明朝嘉靖进士、监察御史赵池所建；南北曰“勅命”坊，监察御史赵铎所建。县衙前有洪武二十六

年（公元1393年）县令于子仁手书“临丹八景诗碑”（原文见载于邑志）。旧县衙前城里街亦称中山街，有乾隆皇帝勅建“保障坊”一座，额书“尚父初封地”，传为乾隆正楷手迹，一志昌乐古老，二驳吕尚封淄之谬。今残坊尚存。“保障坊”前有玉霄宫，再前今当铺街处有“仙观古迹坊”一座，传说八仙之一，唐朝时零陵女子何仙姑何琼曾居此。后人立坊碑记叙此事。

文庙，即孔庙。当时属县城内的主要古建筑。据民国版《昌乐县志·建置考》载：“文庙旧在县治东北，建置可考者，始于元顺帝元年（公元1333年），北海令杨仲徽为大楹四，门垣具备，元末毁于兵。明洪武三年诏天下，府、州、县皆立儒学；密州同知李益署县事，改建于县治西南（今县委南院）。建有大成殿，前有大成门，具有曲阜孔庙之体式，但规模尚小。内置孔子神像，七十二弟子神位及历代名儒牌位。所列位置旧邑志“典礼考”部分记载均详。文庙内同时建有“明伦堂”和“宦官祠”于大成殿两侧。宦官祠内列昌乐县

内历代宦官、名贤的牌位。县志载：明伦堂于明景泰三年重修；明成化二年（公元1466年）知县范威始廓而大之，建于大成殿东南侧。民国初年孔庙曾辟为“师范讲习所”学校。原土城西南隅，墙后五十米处，有永乐五年（公元1407年）“隐公和尚塔”一座，高约十五米，八面有字。清康熙五十年（公元1711年），于城北门建“镇武庙”，相传春秋时神将，披发赤足，霞做金冠云当履，以牛鬼蛇神为兵之神。门外有“兴吉寺”。西门建“关帝庙”，嘉庆三年迁建于“文昌阁”西北侧。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知县刘宅安于东门外建祈雨“龙王庙”。在古城东南隅和西南隅，乾隆皇帝为蒙师左春坊、左谕德、翰林院撰修、尚书房行走阎世绳赐建“文昌阁”“白衣阁”。清嘉庆二年（公元1797年），于“天齐庙”旧址，改建“先农坛”，坛两端始建“八蜡庙”和“刘猛将军庙”（今鞋厂大楼东侧）。同年创建“营陵书院”（今司法局楼后）。城南洪阳埠有元朝明威将军段绮墓（今昌乐电视台处）。城西北有

建安七子徐干墓。城东有汉阴阳家东方朔衣冠冢，原黑窑场有东方朔墓碑（今县医院门诊楼前）。老城东有阎氏祖塋，有清康熙“左春坊、左谕德”阎世绳墓；有清嘉庆卢州知府、江南江防阎学淳及配偶衍圣公孔昭焕之女的坟墓（今县教育局大门南侧），县人亦称“孔姑墓”。今县府招待所东侧有“演武场”，占地四十市亩，为教练义勇武术、竞技之所。城西丹河有“王公桥”，城东十里有“善济桥”，城南有“五里桥”，古城南关东侧有“四石桥”、“望海桥”，皆通衢跨津之设。以上古迹均见载县志中，今实体建筑已荡然无存。解放后，昌乐城区向四周延伸，主要向东扩展。今昌乐城经四十年建设，已有显著变化，城建面积超过古城五倍之多。旧城古陋窄巷，被时代新建筑所代替；旧时祈求丰年之所“社稷坛”被县委大楼所代替；明初县衙大堂，改建为县人民武装部楼和县公安局楼；文庙大成殿旧址，曾改建为体育厅，练就一代体育健儿；营陵书院成了今司法局、检察院释法、讲法，倡民主与法制之所；阴阳先生东方朔墓地变成

了县医院门诊大楼；埋葬旧知识分子的墓地，成了育才的县教育局、第二中学和体育运动场……

古城东门外，先后建置各局、公司、机关，新构成了繁华的“新昌路”、“利民路”、“文化路”、“孤山路”、“方山路”、“建设路”、“环城路”、“站前街”等主要街道十一条。各类工厂二十一处，国营商店五十七个，医院三处，普通中学及中等专业学校五所。城镇格局规划井然有序。

机关、公司、厂矿毗邻，楼房鳞次栉比，马路宽敞，绿树成荫，街道繁华，市容整洁，到处是一片兴旺景象。昌乐城建，正以突飞猛跃之势，向着现代化建设迈进。

秦伯兰传略

党史办

秦伯兰，原名秦文蔚，字伯兰，1895年生于昌乐县漳河乡高崖村。抗日战争以前，他的家庭在高崖一带属名门望族，兄弟四人，伯兰排行老三。伯兰自幼勤奋好学，学业成绩都名列前茅。1920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在山东济宁河务局任职；1925年至1927年在交通部水利工程部门任职，兼任平绥铁路工程师；1927年至1929年在国立医科大学任教德语；1929年至1937年在山东省建设厅任水利专员。

秦伯兰青年时期，正值“五四运动”暴发，反帝反封建的浪潮冲击着每个人的思想，尤其是对青年学生震动最大。秦伯兰做为一个知识分子，由于受革命思想的熏陶和影响，是忧国忧民的。但在旧中国，他报国无门，难以

实现自己的抱负，只有在他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尽量为国家分忧，为人民解难。他在任山东省建设厅水利专员时，因黄河泛滥，淹没了鲁西北的几个县，灾民无家可归，生活没有着落。秦伯兰积极向当局建议，将灾民有组织地疏散到无灾县区谋生，并抓紧时间整修河堤，早日让灾区人民重返家园。这一措施博得广大群众的好评。高崖村地处汶河、孟津河汇合处。村西北的孟津河的二河子，虽水势不大，但每年汛期到来，从西北山区下来的山洪直冲高崖，全村人民昼夜惴惴不安，生命财产受到很大威胁。秦伯兰回家探亲时，听取了群众的建议，目睹现状，决心为家乡人民排忧解难，带头筹划整修孟津河系的二河子工程。在改修河道施工中，秦伯兰脱掉上衣，卷起裤腿，手操铁锹与乡亲们共同劳动。在他的影响下，艰巨的河道工程顺利竣工，从此根除了高崖村的水患。至今谈起此事，人人称赞秦伯兰为家乡做了一件好事。

1937年底，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山东，国民党军阀韩复榘仓皇南逃，置千百万群众于

水深火热之中。1937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发表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号召全国人民总动员，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同仇敌忾，共赴国难。在中华民族危亡之际，秦伯兰激于爱国抗日之心，毅然放弃优厚的物质生活待遇（当时省建设厅水利专员月薪大洋一百五十元）回原籍高崖自筹钱粮武器，积极组织抗日武装队伍。当地部分青年学生怀着“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热情，慕名纷纷前来报名参加抗日。此外，地方上已有个别人拉起几十人的抗日武装队伍，自觉人少力薄，怕被强者吞掉，也前来投靠秦伯兰。由于这支队伍目标明确，方向正确，在较短的时间里，就发展到一百余人，番号为“保安独立团”。当时，国民党政府在山东的各级政权已处于瘫痪，各地以抗日为名，乘机组织武装队伍，自命为“司令”者不计其数；乘国难之机，企图发国难财者，也不乏其人。在这是非难辨、兵荒马乱之时，秦伯兰所领导的独立团，暂时维持了地方上的治安，免受杂牌队伍的骚扰。

1938年初，石友三部在焦作一带与日

军作战，伤亡惨重，面临困境。我党北方局指示八路军华北联络处，去作石友三的工作。石友三权衡利弊，接受了我党的意见，愿与我党领导的部队坚持敌后游击战。1938年4月，石友三率六十九军开进山东，进驻鲁中，随即派部队驻扎汶河以北的高崖、鄆部等战略要地。经协商，石友三将秦伯兰的独立团，收编为六十九军统辖，并发给委任状。同年6月，六十九军扩编为第十军团，石友三任军团长，我党派张友瀚同志任政治部部长，匡亚明同志任副部长。从此，石友三部队的政治工作，在政治部统一领导下开展起来，积极宣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和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官兵同甘共苦，抗日情绪日益高昂。该部曾多次协同我八路军抗击日伪军的“扫荡”。1938年秋，中共中央指示山东分局筹建八路军山东纵队，分局调八支队过胶济铁路南下进驻鲁南前沿阵地高崖。此时国民党委任石友三为冀察战区副司令和察哈尔省主席。国民党以调虎离山来破坏我党与石友三的统战。十军团调离山东时，因为秦伯兰所领导的独立团，官兵

都是当地人，都不愿离开家乡。经政治部部长张友渔同志与八支队协商，将独立团归属八支队领导，改编为“独立五团”。秦伯兰仍任团长职，建立了营的编制，秦太昌任营长，战士共有一百五十余人，枪支多数是“土压五”，战士成分较复杂，思想觉悟不高，官兵缺乏军事常识和基本训练。五团的官兵虽存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八支队始终本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只要站在人民一边，不甘心做亡国奴，拥护抗日，就与他真诚地联合起来，共同对敌。八支队司令马保三，为使秦伯兰所领导的五团尽快走上革命化的道路，亲自到高崖向战士作报告，讲解八路军是什么性质的军队；马健生同志也在排级以上干部会议上，讲过人民战争的伟大意义和游击战的战略战术等问题。经过领导同志的启发诱导、八路军战士的言传身教，独立五团的官兵都不同程度地提高了思想觉悟。特别是秦伯兰在忧国忧民的思想基础上，顿开茅塞，找到了报效祖国的康庄大道，决心跟着共产党为中华民族解除苦难贡献自己的力量。